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13252023000084-1

履约地点：西充县南台街道办事处安汉大道四段157号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08日

签订地点：西充县公安局

采购人（甲方）：西充县公安局

地址：西充县南台街道办事处晋城大道4段240号

供应商（乙方）：中科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595号2栋16楼03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指挥中心、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 570,000.00      数量: 1.00      单位: 项      总金额(元): ¥ 570,000.00

品目编码	C20020600	品目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标的	西充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1、服务范围：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内容的监理工作。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元整（¥570,000.00）

## 二、服务要求

###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范围、内容

1、服务范围：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内容的监理工作（含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

#### 2、服务内容：

##### （1）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①西充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

②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工程项目；

③两中心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以上建设工程项目内容主要包含指挥大厅、110接警中心、合成作战室、执法办案中心、涉案财务管理中心、案件管理中心以及公安网机房、机要室等信息化工程建设和相关配套工程建设）

#### （2）监理范围

①向采购人提供总体监理规划，并根据各类项目特点制定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②审查并考核施工方、产品供应商资质、履约能力等，并将审核考核意见报告采购人；

③审查工程产品、材料、材质及相关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

④审查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方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并形成进度监督台账；

⑤审查施工方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令；

⑥参与图纸会审、施工图设计交底，并对施工全过程实施监督；

⑦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

⑧按照装修、装饰等工程相关施工、信息化产品安装、调试规范，审核施工、安装、调试质量是否符合相关项目合同文件要求，并对符合相关规范的已完工程量，签认施工方、产品供应商工程付款申请；

⑨审核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方、产品供应商提请的变更方案，并向采购人报请变更方案，经采购人批准设计变更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⑩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按照行业规范和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送检和监控工作；

监督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方、产品供应商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和产品安装调试，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施工方实施预控措施；

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确认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全面掌握施工进度，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督促推进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并建立工程进度清单，上报采购人，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采购人与施工方之间的争议；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实施；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报采购人；

参与工程初验以及竣工验收移交，审核竣工验收工程量及移交资料，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督促供应方整理合同文件、施工技术档案、基础数据资料；

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编制监理工作竣工资料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负责工程缺陷期内的工程修复、检修、检验、检测等的相关监理工作；

签发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形成会议纪要，报采购人；

监督检查应急工作、重大活动时安全巡查、维护等工作；

根据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制定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它紧急监理工作。

## （二）服务要求

### （1）工程监理服务周期

工程监理服务周期自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在西充县公安局两中心信息化等各个项目建设完毕通过最终验收并完成移交后（

若工程建设时间延长，现场监理部分随之顺延，直至各项目最终验收，（监理费不变），根据业主与各项目承建单位的后续服务方案，在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保修和服务情况进行监理，直至保修期满。

## （2）对监理方要求

①监理人员服务要求：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应当驻本项目工地现场 1 日，在施工重要环节应当驻场，若业主认为有必要，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业主通知后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开展驻场服务；驻场监理工程师要求全程驻场，含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停工期间除外；各子系统施工期间相关监理工程师应当驻场。

②在工程建设期间业主将对监理人员进行考勤，对监理质量进行考核，业主有权根据考勤和考核结果对不合格服务内容进行处罚。

③监理方应针对完成本项目配置必要的仪器和检测设备，并提供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④本项目实行监理人员押证上岗制度。

## 二、其他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监理大纲包括但不限于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造价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进度安排方案。

##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71,000.00	2023-11-17	中科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合同签订后预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285,000.00	2023-12-30	中科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项目完成50%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	85,500.00	2024-03-30	中科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4	28,500.00	2024-08-08	中科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项目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自行进行验收。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

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参照行业标准执行。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全面服务内容和要求。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9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进行调解。

2.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4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充县公安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何灏

地址：西充县南台街道办事处晋城大道4段240号

乙方：中科三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庞坤

地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595号2栋16楼03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充安汉支行

账号：2315534409000003661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08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西路支行

账号：5105010198200000656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08日